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5]第610268号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董事会的责任

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[illegible]，编制[illegible]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[illegible]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。

五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
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
发布的相关格式指引编制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
募集资金2021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2014

( )

[2014]568

A

10,000 8.45 /

2014 10 24 A

10,000 845,000,000.00 12,000,000.00

833,000,000.00 2014

10 24

33101560024214110000 445,000,000.00

33001657235053021427 238,000,000.00

354567363744

150,000,000.00 1,640,000.00

831,360,000.00

[2014] 610461

( ) 2014

2014 12 31

	( )
2014 10 24	831,360,000.00
	69,172,069.63
2014	302,976,856.06
2014	260,016.46
	250,000,000.00
2014 12 31	209,471,090.77

( )

( )

2014 12 31 (4

		33101560024214110000		193,198,787.68
		33001657235053021427		21,194.44

K
2014

1 2014 11 10

69,172,069.63

2 2014 11 10

3 2014 12 11

2015 4 16

1

2015 4 16